

7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南侧 D01-08 地块垃圾处置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南侧 D01-08 地块垃圾处置工程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企业为上海聪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.152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2.6931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聪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